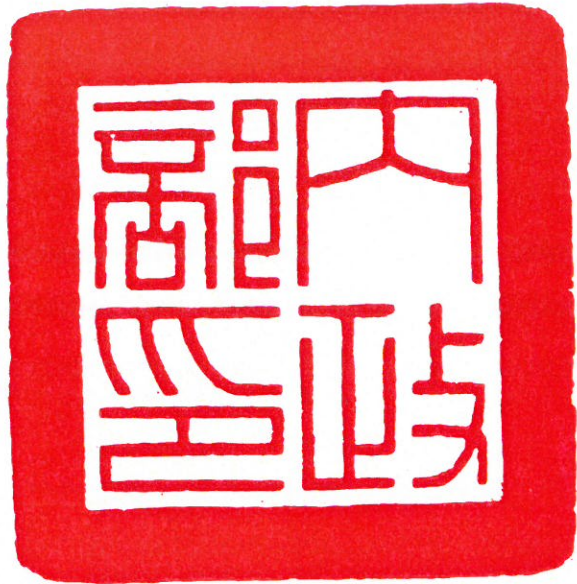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80260247 號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第三十八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第三十八點

部長徐國勇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 第三十八點修正規定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證。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 第三十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寺廟登記證。</p> <p>(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p> <p>(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臨時寺廟登記證。</p> <p>(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p> <p>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p>	<p>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寺廟登記證。</p> <p>(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p> <p>(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一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p> <p>(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p>	<p>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七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使用，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以資明確。</p>

<p>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p>	<p>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p>	
<p>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u>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u>、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u>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u>，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p>	<p>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p>	<p>一、因應公司法修正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經商字第 0 七 0 二 四 二 五 0 0 0 號公告修正，原「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修正為「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爰配合修正。</p> <p>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文件名稱應為「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p>

		記表」爰配合 修正該表名 稱，以資明確。
--	--	----------------------------